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113 月 12 日
文	字第 1971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陳貞懿
電話：7131500分機3253
傳真：07-7226940
電子信箱：joy24303@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34441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補助計畫及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補助計畫契約書乙份

主旨：為推廣114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補助計畫」，惠請貴會協助轉知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踴躍參與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持續照顧本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困難就醫的長輩，請協力邀請所屬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會員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讓長輩能獲得妥適的照護。
- 二、旨揭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 (一)長輩戶籍地在高雄，且居住於本市次都會區（如：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旗津、大樹等11區）或偏遠地區（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等10區）。
 - (二)服務單位需參與特約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與本局簽訂契約。
 - (三)補助額度：
 - 1、次都會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300元/次。
 - 2、偏遠地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350元/次。

(四)檢附旨揭計畫書及契約書等各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示： 1. 刊網站
2. 報知院所上網查閱運用
3. 備查。

陳維敬 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2/23. 2024